

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1

目錄

- ▶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 ▶ 上位計畫
- ▶ 花東基金的提案精神
- ▶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 ▶ 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 ▶ 請撥款作業原則
- ▶ 本府管考獎懲規定作業原則
- ▶ 管考系統填報說明

2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3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4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範重點彙整

條次	說明
第1 條至第3 條	立法目的、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
第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上位指導，並負責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第5 條	縣主管機關擬訂綜合實施方案內容，應充分考慮東部區域自然及文化特性，特別是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族群生活條件與環境改善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項，應有別於西部區域及離島地區。
第6 條及第9 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後，提供各項產業發展誘因及優惠措施，與推動在地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5

條次	說明
第7 條及第8 條	維護花東地區之城鄉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縣主管機關得擬訂管制及獎勵措施，與原住民族生存保障及文化保存相關計畫。
第10 條	補助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之書籍費。
第11 條	改善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及公共運輸網路。
第12 條	強化整體建設財源，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予以補助，並設置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 基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 ，作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用。
第13 條	自公布日施行—100 年6 月29 日。

6

上位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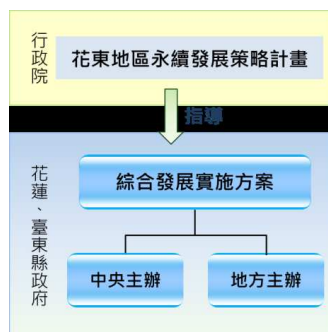
7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2.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3.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4.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5. 愛台十二建設
6. 台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發展策略-東部區域
7.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8. 花蓮縣區域計畫（草案）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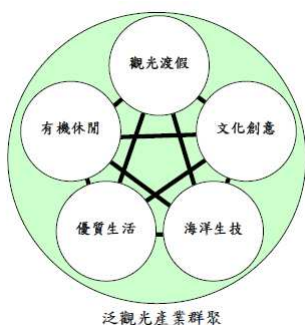
1. 注重自然生態保育、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達永續發展。
2. 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
3. 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
4. 行政院經建會已完成推動計畫，目前正在進行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部門中程計畫之研擬。並於101年預算中由國庫撥入基金40億，其中編列5億元作為101年補助花東二縣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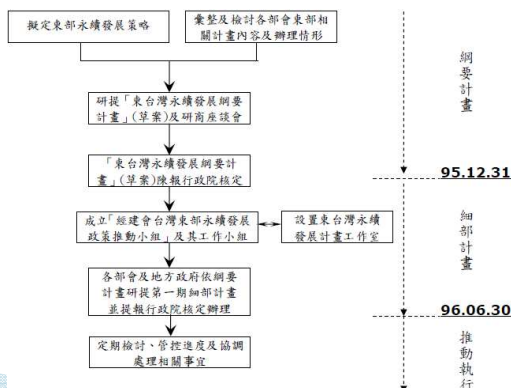
9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1. 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
2. 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5大利基型產業及推動10大主軸之方式，推動永續東部發展。



泛觀光產業群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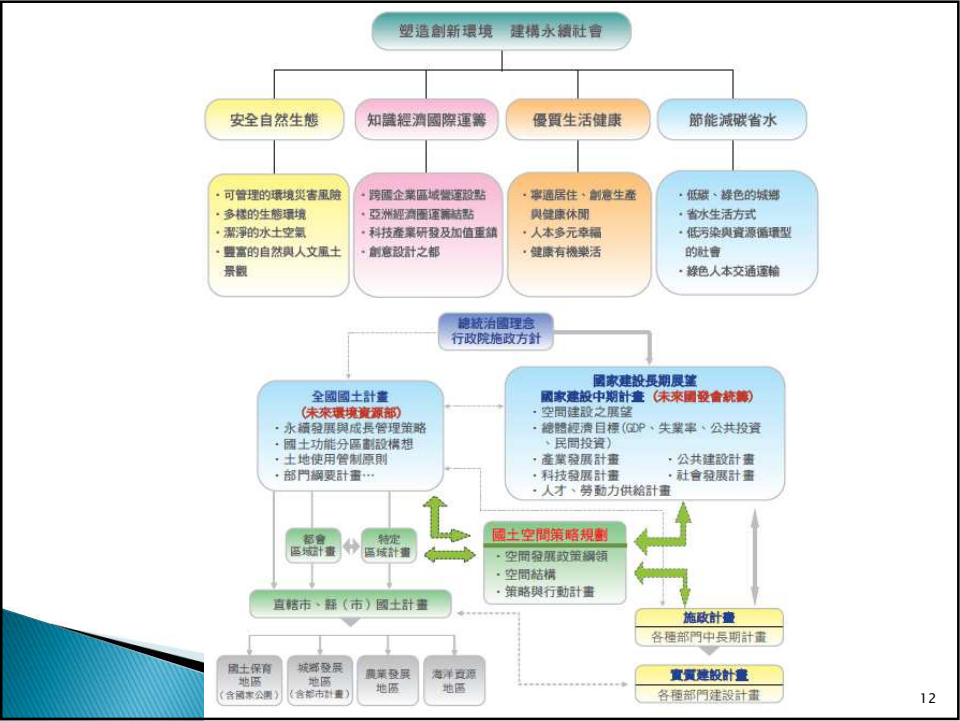
10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3個新願景：

- 1. 安全自然生態島。
- 2. 優質生活健康島。
- 3. 知識經濟運籌島。

國土空間結構以一點多心的網絡佈局模式，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3階層，依發展條件不同分為6大治理區塊。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策略發展軸。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主力產業群聚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重點，並在產業聚落空間提出4大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

設定2015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

13

愛台十二建設

經建會將執行中及未來將開始推動的新計畫在愛台十二建設架構下，彙整施政計畫，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



愛台12建設

14

農村再生計畫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加值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老農退休機制，並照顧其生活；調整農民勞動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進耕地活化。

花蓮縣境內之農村可配合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環境改善與活化再生、強化農村人力培育與交流，及推動農村旅遊等。且可配合政策措施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發展生態旅遊。

15

台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發展策略-東部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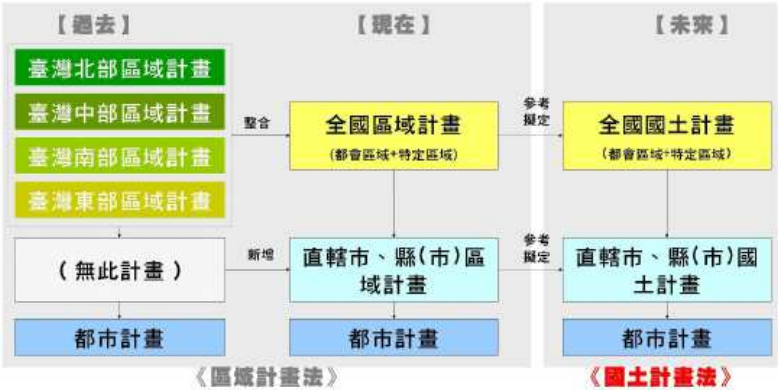
1. 東部運輸系統發展模式應別於西部之概念，透過系統整合、需求管理滿足與產業運輸需要的永續模式，採行管理空間與生活運輸需求及低污染運輸方式的深綠模式。
2. 以鐵路運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重視綠色人本運輸、公共運輸、海洋運輸等面向，爭取中央資源。

16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於2013年公告實施。鑒於《國土法》卡關多年，為持續加強國土空間規劃，內政部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納入「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建立基本容積制度」等內容。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2016年底陳報行政院。2017年4月行政院准予備案，內政部2017年5月16日公告實施。



花蓮縣區域計畫（草案）

因應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研擬花蓮縣區域計畫，作為都市及非都市未來土地發展之指導，並與中央上位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劃體系銜接。

19

本案規劃目的如下：

1. 整合不同計畫體系，建立計畫導向式發展，有計畫地引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
2. 促進區域資源有效利用，整體安排城鄉發展、環境保育與防（救）災、農地利用、產業發展、公共建設。透過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導引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的品質及時效。
3. 提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等案件之規劃指導及審查依據，減少審查疑慮。
4. 彙整各項環境地理資訊圖資，作為後續建置相關空間決策輔助分析系統之基礎。

20

規劃理念

1. 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
2. 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
3. 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
4. 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
5. 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

21

花東基金的提案精神

22

1. 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應確立計畫目標以及計劃所實施的範圍界定

2. 觀光及文化建設。

花蓮的觀光產業及文化設施一直是花蓮縣的重點產業。

3.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原住民族站花蓮近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環境的改善也是重要課題。

4. 生態環境保護。

花蓮以好山好水聞名，生態環境的保護相當重要。

23

5. 基礎建設。

花東地區之基礎建設較西部地區缺乏，應拉近與西部之落差。

6. 產業發展。

產業結構的改變及發展將可促進人口成長。

7. 交通建設。

東部地區幅員廣大，交通建設相當重要。

8. 醫療建設。

與西部縣市相比，東部地區之醫療相對分散及缺乏。

24

9. 社會福利建設。

花東地區應加強社會福利資源照顧弱勢族群。

10. 災害防治。

花東地區為颱風及地震之好發區域，應加強災害防治。

11. 治安維護。

治安的強化可以增加社會穩定。

12. 河川整治。

東部地區河川山高水急，加強河川整治可以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5

13. 教育設施。

應拉近與西部地區教育資源的落差，培養在地花東人才。

14. 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應確立計畫之實施年期與執行。

15. 分年財務計畫及經費來源。

應充分規劃財務來源以及計畫。

16. 其他相關發展事項。

- ▶ 其中1、14、15項為基本通則性內容必須包含，其餘項目為計畫主要撰寫範圍，為符合花東基金之精神，計畫內容務必依照這些項目進行撰寫。

26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27

▶ 壹、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

行動計畫審查結果可分為A類、B類、C類、D類、E類，共5大類

(一) 建議納入實施方案者，分別歸為A、B、C類。

A類：中央或地方有對應計畫者，針對各項計畫非自償性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經費。

▶ 例：

計畫名稱	計畫分類	執行單位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案	A1	觀光處

28

B類：中央或地方無對應計畫，但中央可配合擬訂對應之新興計畫者，針對各項計畫非自償性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經費。

29

C類：中央或地方無對應計畫且無新興計畫，但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者，針對各項計畫非自償性經費，原則中央與地方負擔至少25%，其中地方至少10%(中央提案計畫者，此部分可由中央負擔)。其餘視花東基金額度補助之，並視個案之特殊性調整。

例：

計畫名稱	計畫分類	執行單位	中央主管機關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 －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C	農業處	農委會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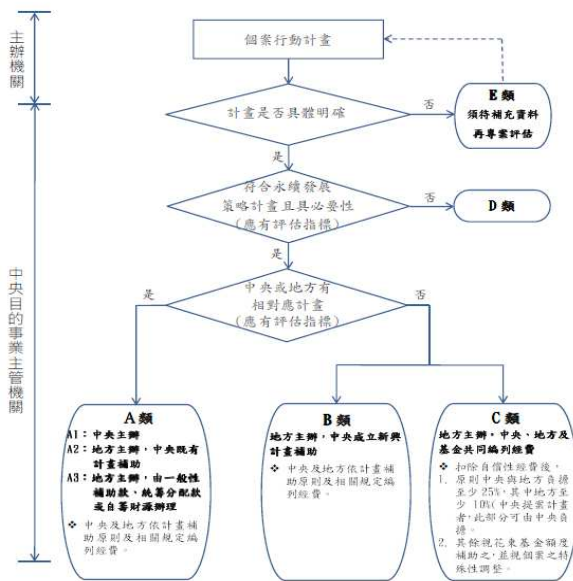
(二)建議不納入實施方案者，歸為D類。

D類：經評估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不具必要性者。

(三)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者，暫歸為E類。

E類：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



核定分類		說明
A 類	A1 類	由中央主辦執行之計畫。
	A1+A2 類	地方 10%、中央 90%。
	A2 類	中央編列預算,地方提送競爭型計畫爭取經費,由中央列管。 經費編列:地方 10~15%、中央 85~90%。
	A3 類	地方自籌經費執行,由中央列管計畫。
B 類		中央擬定之新興計畫。
廣義 C 類	C 類	地方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中央與地方負擔至少 25%,其中地方至少 10%,其餘視花東基金額度補助之,可視個案特殊性調整。
	A1+C 類	經費編列:中央 50%、花東 50%。 (中央 50%部分,可視情況與地方政府協調酌予負擔)
	A2+C 類	經費編列:地方 10%、中央 45%、花東 45%。
	A3+C 類	經費編列:地方 50%、花東 50%。
D 類		不予核定之計畫。
E 類		待補充再專案評估,得列入年度滾動修正之計畫。
新興計畫		未列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年度新增計畫。

33

貳、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相關作業流程與須知

「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滾動檢討程序分為三個部分：

- (一)縣府提案者
- (二)部會提案者
- (三)花東推動小組委員提案者

34

(一)縣府提案者

1. 若不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可視需要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
2. 若屬新興計畫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請於每年12 月彙整陳報行政院。
3. 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同意，並擬具具體審查意見後，由國發會複審並提報花東推動小組審定，再由行政院核定。

35

(二)部會提案者

涉及跨花東二縣計畫者，可由部會提出新興或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經國發會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並提報花東推動小組審定通過後，再由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縣府應彙整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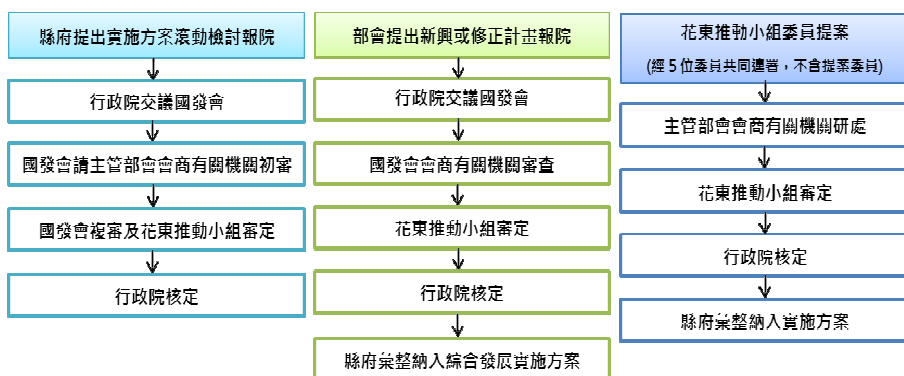
36

(三)花東推動小組委員提案者

花東推動小組委員提案(經 5 位委員共同連署，不含提案委員)，送主管部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再提送花東推動小組。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縣府應彙整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37

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程序



38

第15次推動小組委員會決議

有關鄉鎮公所由下而上之提案，以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作為平台，彙整後提送國發會並副知縣府，再由相關部會與提案機關接洽處理。

39

計畫提案及滾動修正提報作業

參、補助計畫提案流程

一、提案程序：

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須經地方聽證會取得共識，並提報縣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

40

二、審核程序：

1. 行政院交由推動小組審查。
2. 推動小組奉行政院交議後，應先送請中央各目的主管機關就業管計畫進行初審，再送由推動小組幕僚作業進行彙整及複審後，提報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3. 推動小組將審查結論，函復行政院。

41

三、審查項目：

1. 屬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2. 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推動原則。
3. 計畫內容與經費合理性、評估指標之具體性。

42

四、管制考核：

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花、東二縣政府應按季將計畫實施進度等，陳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推動小組。

遇有執行困難問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協助解決，如有必要，再提報推動小組討論。

43

肆、本府新興計畫提案撰寫注意事項

1. 績效指標
2. 工作指標
3. 計畫內容
4.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5. 財務計畫
6. 預期效益

44

1. 績效指標

依計畫預期目標訂定績效指標。

應參考前一年度之達成情形。

考量需全國及全球大環境之變化。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請填寫關鍵績效指標至少一項，其餘指標依照計畫內容填寫。	請敘明單位	請敘明現況值	訂定該計畫年度之目標值	該計畫長遠目標值

45

2. 工作指標

依計畫內容目標說明工作指標。

說明應完成之事項，以及欲達成之項目。

3.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包含含實施地點(鄉鎮市)及示意圖。

具體之規劃，應完整描述計畫內容。

46

4.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含計畫時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協)辦機關、執行方式。

5. 財務計畫

- (1) 應參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相關作法。
- (2) 計畫成本收益表、財務評估結果表、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6. 預期效益：含可量化效益、不可量化效益。

▶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9	110	111	112	...	...	備註
收入								
成本								
淨現金流量								
累計淨現金流量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淨現金流量現值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自償率(SLR)	
內部報酬率(IRR)	
淨現值(NPV)	
回收年期(PB)	

49

▶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 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前	109	110	111	112	113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預算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

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51

壹、預算編列原則

1. 中長期計畫引導預算

以策略計畫引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再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需求。

2. 公務為主，基金為輔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依規定編列預算，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推動辦理為優先；若有不足，再由花東基金預算配合補助。

52

3. 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

經費配置應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以形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

4. 外部效益內化，增加計畫自償性

(1) 參考「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所提出「開源：資金籌措」、「節流：降低計畫經費」及「基金運作與融通」之財務策略。

(2) 擴大外部效益及降低計畫經費，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

53

貳、注意事項

應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用途：

- (一)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之補助、貸款及投資。
- (二) 訂定或檢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
- (三)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 其他有關支出。

54

參、預算編列方式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重點內容

中長程個案計畫擬訂之注意事項(要點第四點)，重點說明如下。

(1) 應以國家發展計畫為其上位指導計畫，並依據各機關施政計畫研擬個案計畫。

55

(2) 應在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進行個案計畫之編擬，並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並研擬完整之財務計畫。

56

(3) 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年) 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4) 各機關應報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併同提出該機關執行中或審議中之計畫及預算清冊。

57

2.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重點內容

本方案規劃內容為辦理跨域加值整合計畫作業手冊，可作為相關部會擬定計畫之參據。重點內容如下：

(1) 計畫應審酌中程概算能否容納，並應考量個案需要，擬定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報院核定。

58

- (2) 由各部會審酌訂定可行之自償率門檻，作為規劃審核相關計畫之參據。
- (3) 由各部會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作為計畫執行之參據。
- (4) 計畫因地制宜由各主管部會就個案審核衡酌研擬分析可行財務策略，作必要之處理。
- (5) 增額稅收財源係為財務策略之選項，不作為實施之必要條件；如已達自償率門檻或有其他可行之財務策略，則可不必納入。

59

肆、計畫審議程序

計畫核定後全期計畫書審查程序，依總核定經費而有所不同。

1. 低於5000萬元之計畫書，由主辦單位自行審查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
2. 總核定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計畫書，經部會審核通過後執行。
3. 原訂總核定經費2億元以上計畫書，需送國發會專案審查，經第15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經部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60

項目	計畫總核定經費		
	低於 5000 萬元	5000 萬元(含)~ 2 億元以上	2 億元以上
簡化程序說明	全期工作計畫書授權地方政府核定	1. 全期工作計畫書由主管部會核定。 2. 全期工作計畫書經核定後，除地方政府要求修正計畫外，後續年度不再額外辦理計畫內容之審查。 3. 每年度視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	1. 計畫無需再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案審查。 2. 由主管部會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程序同 5000 萬元(含)~ 2 億元以上計畫。 3. 必要時，主管部會可要求地方政府每年提送年度工作計畫書進行檢核。
計畫核定後，全期計畫書審查程序	行政院核定函	行政院核定函	行政院核定函
	↓ 本府各計畫主辦單位自行審查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 ↓ 通過後函請主管部會備查、並副知國發會及國計處後執行	↓ 全期工作計畫書送部會審查並副知國發會及國計處 ↓ 部會審核通過後執行	↓ 送部會審查並副知國發會及國計處 ↓ 部會審核通過後執行 (必要時，主管部會可要求地方政府每年提送年度工作計畫書進行檢核)

61

請撥款作業原則

6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請撥款作業原則

(一) 開立專戶管理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核定之計畫，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均應開立基金專戶專款專用，依主管部會核定工作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款項及廠商違約或逾期。

(二) 按補助比例結算

受補助計畫若同時接受公務預算及基金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款項、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之罰款，應按公務預算及基金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63

(三) 繳回方式

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基金專戶之經費孳息及辦理投融資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等，每半年應繳回經建會基金專戶；另依主管部會核定工作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款項、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之罰款等因執行計畫而產生之各項收入，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應繳交各主管部會，各主管部會每半年應隨同相關會計報表一併繳交經建會基金專戶。

64

(四) 資金運用管理原則

1. 本基金之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經費之撥付及進度之控管，各主管部會應會同相關單位確實督導計畫執行情形，並對遭遇困難之計畫適時加以協助。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視主管部會督核需要及計畫性質按月或按季填報執行進度至各主管部會審查，各主管部會應按季填報所主管計畫執行進度送經建會彙整，提基金管理會報告。

65

計畫對應部會

計畫內容	對應部會
與產業、經濟發展、就業、民生等內容相關	經濟部
與交通建設、觀光設施、電信通訊等內容相關	交通部
涉及國有財產、土地等計畫	財政部
與文化、古蹟、創意產業等內容相關	文化部
與基礎設施，民生建設等內容相關	內政部
與衛生、健康、疾病、社會福利等內容相關	衛福部
與教育、學校、體育等內容相關	教育部
與環境保護、資源回收、低碳產業等內容相關	環保署
與動物、植物、農業產業、畜牧業等內容相關	農委會
涉及原住民事務、原住民傳統領域等事務	原民會
與客家事務、客家文化、活動等內容相關	客委會
與總計畫事務相關	國發會

66

本府管考獎懲規定作業原則

67

壹、作業原則

按照縣府目前之管考SOP管控機制，提案計畫單位應定期於每月20日前，正確填報執行進度資料，以利整合資訊並適時給予提點。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月24日發國字第1061200152號函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補助計畫納入「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進行列管考評。

68

貳、考評獎懲

(1)考核對象：計畫項目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依據各承辦人於管考系統網路填報計畫項目之年終執行情形及每月管考系統填報情形辦理考核。

(2) 考核項目配分權重：年終執行進度佔40%、年終預算達成率佔30%、管考系統依限填報及填報內容品質佔30%

69

參、各項考核項目評分標準

(1)管考系統填報時效：

每月20日前，依限繳交或填報者評得100分，每逾期1天則予以扣減5分，以此類推。

凡屬交辦案件及年度中新增之項目，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填報管制作業，以0分計算，經1次研展科電子郵件催辦予以扣減5分，以此類推並據以評比。

本項評分與管考系統填報品質共同計分。

70

(2)年終計畫項目執行進度(40%)

年終執行進度(%)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以下
評分標準	91~100分	81~90分	71~80分	61~70分	51~60分	0~50分

(3)管考系統填報之內容品質(30%)

表報 內容 品質	依規定詳實 填寫且無任 何瑕疵	依規定詳實填 寫但部分表報 內容略有瑕疵	依規定詳實填 寫但部分表報 內容未盡詳實	少部分未依規 定填寫且內容 未盡詳實	大部分表報未依規定 填寫，且內容未盡詳 實，尚待積極改善
評分 標準	91~100分	81~90分	71~80分	61~70分	0~60分

71

(4)年終計畫預算達成率(30%)

預算達成 率(%)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以下
評分標準	91~10 0分	81~90 分	71~80 分	61~70 分	51~60 分	0~50分

72

肆、考核成績等第

90分以上為優等

80分以上未滿90分為甲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為乙等

60分以上未滿70分為丙等

未滿60分者為丁等

73

▸ 伍、獎懲標準

評核總分	100~96分	95~90分	89~80分	79~60分	59分(含)以下
獎懲標準/ 承辦人員	計功2次	計功1次	嘉獎2次	不予獎懲	申誡2次
獎懲標準/ 主辦科長	計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不予獎懲	申誡1次
獎懲標準/ 單位主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1次	不予獎懲	申誡1次

74

管考系統填報說明

75

確實列出計畫子項、個別進度與落後原因

*核定編號	2.2						
*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培育及發展計畫						
*執行期間	105/01/01 至 108/12/31 (例如：105/01/01)						
*計畫分類	C						
*主辦單位	文化局						
*中央主管機關	文化部						
*期別	二期(105-108)						
*計畫摘要	辦理文創人才培育與環境營造、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藝文引機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預計開始日	預計完成日	預計完成百分比%	實際完成百分比%	是否落後	落後原因填報
	1. 文創人才培育與環境營造	105/01/01	108/01/01	27	24	✓	託案預計106年2月結案。
	2.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105/01/01	108/01/01	27	22	✓	2017石雕藝術季前置作業規劃案
	3.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105/01/01	108/01/01	27	20	✓	105年影視補助案尚在執行中，預

76

填寫計畫總核定經費及整體進度百分比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四年經費		花東經費	
	1000000				1000000		0	
*經費執行情形	民國	月份	中央補助 請、 撥款數	中央補助 累積支用 數	地方配合款 請、 撥款總數	地方配合 款 累積支用 總數	花東基金 請、 撥款數	花東基金 累積支用 數
		11	8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0	0
	加總		8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0	0
特殊標註	☐ 縣長指示 ☐ 立委關切							
*執行進度	整體計畫執行是否落後： 結案							
*整體進度百分比	預計完成百分比%				實際完成百分比%			
	100				100			

執行概況歷程欄位：請於填寫本案從計畫開始到目前執行內容、期程、經費撥付情形等。
目前執行概況欄位：落實每月詳列目前執行內容、期程、經費撥付情形等。

執行概況歷程 (4000個字)	辦理完成	
*目前執行概況 (800個字)	a	
*績效指標 (500個字)	新增工作機會(+)80人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2次/年	
*績效達成情形 (500個字)	一、建置文創人才資料庫： (一)廣續101-102年工作，持續盤點本縣藝術文化工作者，建置資料庫，迄今已陸續更新且新增共計279筆資料。 (二)盤點縣內30位藝文工作者，盤點本縣文創產品，印刷出版文創產品目錄《文創產業》1、2冊，並寄送300	
整體落後原因 填報 (800個字)	無	
計畫改善對策 (500個字)	無	

如為落後案件，請詳列落後原因與改善對策，以便相關單位提供輔導與協助

結案案件請提供結案公文作為佐證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填報者	羅	填報日期 2017/2/14 下午 02:56:06
儲存 取消		

進行中各案請於每月20日前準時填報，如期填報為考評重點之一。
當月結束前未填報，以0分計算。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